**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11號8F-1

公會網址：http://[www.taipeihouse.org.tw](http://www.taipeihouse.org.tw/)/

電子郵址：taipei.house@msa.hinet.net

聯絡電話：2766-0022傳真：2760-2255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房仲雄字第10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全聯會來函有關內政部轉知為完善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請確實依建議事項 貴 公司檢討製作之風險評估表及內控內稽措施並做適當修正，轉發會員公司，請 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2月17日房仲全聯雄字第109026號函轉內政部109年1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57號函辦理。
2. 全聯會與內政部函文詳如附件。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黃文雄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109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 旨：轉知內政部109年1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57號函，為完善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請確實依建議事項檢討所屬會員製作之風險評估表及內控內稽措施並做適當修正，請查照。

說 明：

1. 依內政部109年1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57號函辦理。
2. 檢附內政部函及108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非現地（書面）查核缺失彙整及建議事項表1份。
3.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

理事長 **林正雄**